

穗（番）环管影〔2021〕9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番禺超人运输设备 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半挂车200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番禺超人运输设备实业有限公司（91440113618782139R）
：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番禺超人运输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半挂车2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番禺超人运输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半挂车200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區石 镇官南永工业二街5、7号，申报内容为年产半挂车200辆（其中集装箱运输半挂车50辆/年、平板半挂车100辆/年、低平板半挂车30辆/年、自卸半挂车20辆/年）。该项目占地面积85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7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生产厂房、1栋单层仓库、1栋单层打砂房、1栋5层办公楼（1层东侧为食堂；1-2层办公；3-5层住宿）；主要设备有门式纵梁焊接机1台、矫直机1台、折弯机2台、液压弯管机1台、压管机1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液压闸式剪板机1台、锯床1台、铣床1台、冲床1台、割枪10台、钻床1台、台式钻攻两用机2台、液压机1台、焊机22台、打磨机10台、轮胎拆装机

1台、磁力钻2台、90° 翻转工装1台、打砂机1台、螺杆式压缩机1台、喷枪2支、喷漆房（面积250平方米、高4米）1间、空压机6台、吊机9台、叉车2台等；员工7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384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转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喷漆房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过滤棉）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砂粉尘经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油漆桶、沾有油漆的耗材、废活性炭、喷淋废水、过滤棉、废漆渣、抹布手套、废液压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